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68號

原告 張倩瑜  
被告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6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林宏諺」，容任「林宏諺」得以任意使用系爭帳戶，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嗣「林宏諺」於111年4月1日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13分、12時1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林宏諺」轉匯、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流及贓款來源、去向，致伊受損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二、被告則以：伊對刑事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希望等出獄後再  
02 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8 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刑事  
09 判決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之刑事卷證查核屬  
10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應堪認定。則  
11 被告參與「林宏諺」所屬詐欺集團之運作，詐騙原告15萬  
12 元，已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益，自應負共同不法侵權原告  
13 權利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應賠償其15萬元本息，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4日  
17 （於112年8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當時住所地之派出所，於11  
18 2年9月3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附民  
19 字第1665號卷第7至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1 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  
24 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趙伯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王春森